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相城区太平街道兴太路道森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0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舒志高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邹利明先生、董事乔罗刚先生、独立董事韩学功先生、独立董事张玉虎先生、独立董事方新军先生因公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孟爱民女士、监事宋克伟先生因公缺席；

3、董事会秘书张新玉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2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2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000	0.01	2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000	0.01	2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2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000	0.01	200	0.00

7、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200	0.0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500	99.99	3,0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01,300	99.99	3,200	0.01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81,300	99.98	3,200	0.02	0	0.00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81,500	99.98	3,000	0.02	0	0.00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81,300	99.98	3,200	0.02	0	0.00

(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李文莉	156,000,087	99.99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8、9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程贤权、李懿雄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6-06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6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世纪中心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6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王瑜女士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0日，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审议，其中网络投票中的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9:30—11:30和13:00—15:00；网络投票中的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25人，代表股份268,390,6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597%。

1、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3人(代表3位有表决权的股东)，代表股份246,012,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27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37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代表股份22,534,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987%。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22,378,1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891%。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5、8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4、5、6、7、9议案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会议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8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89,4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2,9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下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390,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34,1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水泥厂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汉庄镇小堡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221,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庆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21,700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0	0.00	0	0.00	0	0.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0	0.00	0	0.00	0	0.00
6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0	0.00	0	0.00	0	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所持新疆众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处置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8	关于2016年申请授信事项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燕燕　李宇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普宁市科技工业园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药生产基地二期综合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11,230,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兴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7,112	99.99	3,800	0.01	0	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7,112	99.99	3,800	0.01	0	0.00

3、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7,112	99.99	3,800	0.01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6,712	99.99	3,800	0.01	4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7,112	99.99	3,800	0.01	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6,712	99.99	3,800	0.01	40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6,712	99.99	3,800	0.01	400	0.00

8、议案名称：《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7,112	99.99	3,800	0.0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6,712	99.99	3,800	0.01	40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1,227,112	99.99	3,800	0.01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37,748,548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51,362,172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28,879	99.82	3,800	0.18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987,513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115,992	99.98	3,800	0.02	400	0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
6	《公司2015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	22,115,992	99.98	3,800	0.02	400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22,115,992	99.98	3,800	0.02	400	0
8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
9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22,115,992	99.98	3,800	0.02	400	0
1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116,392	99.98	3,800	0.02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李彩霞、邹志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康美药业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6-02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原股东不能按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暨后续承诺履行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陈泽波、陈涛、石建功(以下简称：“陈泽波等相关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在2013年度实施完毕，交易完成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所购买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锐光电”)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陈泽波等相关方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迈锐光电应达到以下业绩目标：1、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500万元和3,900万元。2、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损益)合计数不低于12,000万元。

根据2016年3月3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迈锐光电2013、2014、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盈利数	差异数
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000.00	3,388.00	388.00
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500.00	3,637.31	137.31
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00.00	2,650.54	-1,249.46
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数	12,000.00	9,675.85	-2,324.15

根据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1、迈锐光电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低于业绩承诺数，差异1,249.46万元，陈泽波等相关方对迈锐光电的2015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

2、迈锐光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合计数低于业绩承诺数，差异2,324.15万元，陈泽波等相关方对迈锐光电的2013年、2014年、2015年三个年度合计的业绩承诺未实现。

3、陈泽波等相关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为2,324.15万元。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应在迈锐光电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后30天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三年期合计实际盈利数与三年期合计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即于2016年5月14日前将业绩承诺补偿款2,324.15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12日向陈泽波等相关方发出业绩补偿《告知函》、《二次告知函》，持续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于日前收到陈泽波等相关方《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回复函》，其表示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但均保证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并提出后续承诺履行计划：即在2016年8月31日前将业绩承诺补偿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支付相应利息。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持续督促陈泽波等相关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催促其尽快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2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原集团”)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天原集团拟以非公开方式发行股票由天原集团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原资管计划”)和成都胜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恒科技”)以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若发行成功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止公告日，宜宾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17.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宜宾市国资委。胜恒科技实际控制人何文军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93.1989万股股票，股权占比为0.88%，公司本次拟向胜恒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区间为19,670万股-22,700万股(含)，以胜恒科技拟认购本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下限(即19,67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成功后胜恒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文军将持有上市公司22.55%股份，宜宾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3.09%股份，胜恒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鉴于何文军先生为胜恒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何文军先生，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相关信息详见于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